

栾川县伏牛 1 号公路陶湾段沿线
交通驿站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书

发包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伏牛1号公路陶湾段沿线交通驿站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伏牛1号公路陶湾段沿线交通驿站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陶湾镇唐家庄村。

1.3 施工范围：按照招投标文件显示的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造价

2.1 工程总造价：以实结算。

2.2 合同价款：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2360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核定。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监理单位

5.1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由双方共同协定, 以确保监理的中立性和专业性。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 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前。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前。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即预算内的全部工程量。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如有违反整洁卫生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期限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8 条 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19 日竣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施工停滞的，工期顺延)。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保证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承担返工费用，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采用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变更的范围：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3 变更估价的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 11 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11.1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的掉项、漏项有甲方负责；结算时，按投标书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优惠。

11.2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标书上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没有的重新组价，按投标书上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2 条 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12.1 经双方协商，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后期按工程进度定期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资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三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第 14 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先行提交栾川县工程建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方可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承包方不得停工。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甲

代表人



乙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